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5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15日在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东区华昌路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9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磊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经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7.21元/股调整为16.71元/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由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有关激励对象资格的规定，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70人调整为69人。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7888万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为2021年度，所以仍依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实施。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有关激励对象资格的规定，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52人调整为48人。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280万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中，有22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为良好，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有3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为及格，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60%；有2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为不及格，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上述激励对象本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0.6615万股。

上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需要作废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0895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本次可归属数量为81.1837万股，并为符合归属条件的69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本次可归属数量为9.4815万股，并为符合归属条件的46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6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6月15日在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东区华昌路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9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东辉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所做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调整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经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7.21元/股调整为16.71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69名激励对象归属81.1837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46名激励对象归属9.4815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7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6月15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简述

（1）2020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3）公司于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7月10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截至2020年7月10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员工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20年7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28）。

（4）2020年7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0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0）。

（5）2020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4.80元/股调整为24.60元/股，并认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8）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9）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10）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由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有关激励对象资格的规定，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70人调整为69人。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7888万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为2021年度，所以仍依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实施。

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有关激励对象资格的规定，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52人调整为48人。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280万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公司业绩目标至少均达到触发值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中，有22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为良好，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有3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为及格，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60%；有2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为不及格，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上述激励对象本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0.6615万股。

上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需要作废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0895万股。

三、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52人调整为48人。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280万股。

上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需要作废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7.8143万股。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由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考核年度为2021年度，所以仍依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实施。

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有关激励对象资格的规定，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52人调整为48人。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280万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公司业绩目标至少均达到触发值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中，有22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为良好，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有3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为及格，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60%；有2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为不及格，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上述激励对象本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0.6615万股。

上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需要作废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0895万股。

三、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52人调整为48人。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280万股。

上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需要作废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0895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8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针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于各归属期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决定限制性股票实际归属比例或同时进行岗位调整，离职员工所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予以作废。基于此，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3）公司于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7月10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截至2020年7月10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员工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20年7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28）。

（4）2020年7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0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0）。

（5）2020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4.80元/股调整为24.60元/股，并认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8）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9）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10）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由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有关激励对象资格的规定，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70人调整为69人。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7888万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在公司业绩目标至少均达到触发值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中，有22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为良好，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有3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为及格，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60%；有2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为不及格，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上述激励对象本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0.6615万股。

上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需要作废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7.8143万股。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由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考核年度为2021年度，所以仍依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实施。

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有关激励对象资格的规定，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52人调整为48人。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280万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公司业绩目标至少均达到触发值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中，有22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为良好，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有3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为及格，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60%；有2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为不及格，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上述激励对象本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0.6615万股。

上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需要作废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0895万股。

三、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52人调整为48人。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280万股。

上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需要作废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7.8143万股。

上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需要作废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0895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本次可归属数量为9.4815万股，并为符合归属条件的46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9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81.1837万股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本期归属的考核年度为2022年度，依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实施。2020-2025年是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机遇期，人才是公司发展的保障，特别是核心员工的总体稳定对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至关重要。为提高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加强其与公司利益一致性，公司实施了本激励计划。公司上市前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入股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上市后于2020年通过限制性股票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目前公司已进行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61%，覆盖公司管理层、关键岗位和重要岗位。本次归属是根据首次授予后激励对象2022年绩效考核情况予以确定，可归属激励对象业绩考核情况予以确定，可归属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占已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比例为23.8805%，后续每期归属均将根据公司当期业绩完成情况和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情况确定。

一、本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284.122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600万股的2.96%。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54.122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65%，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9.44%；预留30.0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31%，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56%。

（3）授予价格（调整后）：16.71元/股，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6.71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73人，预留授予52人。

（5）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五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